



算资金支付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但一些中央预算单位也存在将未纳入财政统发范围的工资（以下简称非统发工资）从零余额账户违规转入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资支付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预算单位发放非统发工资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预算单位在发放非统发工资时实行财政授权支付，可通过

零余额账户开户行设置的代发工资户批量支付到县镇收款人账户，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发放非统发工资，严禁突破预算下达总额、违规发放支出，应缴或扣代缴的税金以及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工资中的

入其他任何资金账户。凡违规预算单位，要制发整改计划限期整改，整改情况应于2017年10月底前报送财政部（国库司）。

三、财政部（国库司）依托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系统，对中央部门本级非统发工资的支付实施动态监控，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托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系统，对驻在地区所属下级预算单位的非统发工资支付实施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监控处理情况通报财政部（国库司）。

四、各中央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应合理设置代发工资户名称，账户名称需包含“代发”字样，避免与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名称混淆，并准确向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系统反馈账户相关信息。同时，应确保各级分支行系统支持非统发工资的跨行批量处理业务。

